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899,76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899,764,201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结构调整基金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173,1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

公司收到结构调整基金的通知,截至2026年2月3日,结构调整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结构调整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2,64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98,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6,542,9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结构调整基金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0%。

● 其他说明

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国联通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子企业改革等领域深化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本次减持是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旨在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联通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99,764,201股
持股比例	6.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899,764,2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减持数量	336,542,93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2,644,232股 大宗交易减持,23,898,702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0-5.53元/股
减持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1,781,956,944.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76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当前持股数量	1,563,221,2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国联通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子企业改革等领域深化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本次减持是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旨在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联通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91	智洋创新	A股 停牌	2026/2/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支付现金(如有)等方式购买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明光子”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暂未确定,本次交易估值暂未确定。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洋创新,证券代码:688191)自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LNF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072782万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臧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梧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1201
经营范围	混合集成电路、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传感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积极接洽,已经初步与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臧凯等主要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并签署了意向性协议。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支付现金(如有)等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2月3日,公司已与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臧凯等主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交易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拟获取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最终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郑钟南变更为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主要股东通知并与主要股东确认,截至2026年2月3日,郑钟南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公司股东郑钟南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5年10月30日,郑钟南在本公司的持股数量为58,972,669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6年2月3日,郑钟南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94,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1%。

经与主要股东确认,截至2026年2月3日,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47,178,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006%,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17530%,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数	58,000,000	4.917530%	58,000,000	4.917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00,000	4.917530%	58,000,000	4.917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钟南	合计持有股数	58,972,669	4.999998%	47,178,231	4.000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72,669	4.999998%	47,178,231	4.0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1,179,453,879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郑钟南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郑钟南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述规定。

2、截至2025年10月30日,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降至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2026年2月3日,郑钟南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已经超过90个自然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郑钟南本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郑钟南);

2、《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85.79%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概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思澈科技85.79%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思澈科技”或“标的公司”)85.79%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39,215.0301美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25,991,258.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85.7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思澈科技85.79%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关于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思澈科技已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思澈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540748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杨刚能

住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总部大厦B座419-13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实施的一项战略性并购,旨在实现双方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市场与客户资源、供应链渠道等领域的深度协同,从而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并获取新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点。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双方将严格依据《关于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持续履行各自权利义务。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市场客户与供应链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实现互补共赢与协同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芯片领域的产品矩阵,增强在智能穿戴、健康设备、智能家居、智慧楼宇及工业仪器仪表等应用场景的布局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经营质量的稳步提升,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业绩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存在商誉减值、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资金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与标的公司的后续整合及运营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8日-2026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2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00元/股-147.8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33.9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0,048.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6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47.88元/股,最低价为1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22,023.7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0,241,743,0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1,024,174,306元,剩余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期间。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21%。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自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41,74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派息前公司总股本为10,241,743,060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2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08*****947 08*****164 48*****40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835 08*****8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	08*****93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2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45楼

咨询联系人:蔡妮芩

咨询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电话:0755-8213345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2月2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召集人陈钢先生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2023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及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501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

陈钢,时任聚石化学董事长、总经理。

刘鹏辉,时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伍洋,时任聚石化学董事、财务总监。

徐建军,时任聚石化学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聚石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聚石化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聚石化学及其子公司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具体包括:一是聚石化学原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实际控制佛山市亨诺德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富皓奇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汉科达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君利道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与上述公司开展无实际货物存在的虚假贸易业务,对应虚增收入86,550,865.69元,虚增成本88,238,071.82元,虚减利润1,687,206.13元。二是聚石化学介入到第三方公司已开展的聚丙烯等贸易链条中,对应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基本一致,货物仅以自行制作的货权转让单流转,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虚增收入和成本金额均为52,236,440.96元,未虚增利润。三是聚石化学子公司安徽聚润贸易有限公司向福建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某石化有限公司销售异辛烷货物,但货物未实际出库,对应虚增收入18,020,070.80元,虚增成本17,995,752.21元,虚增利润24,318.59元。

通过上述方式,聚石化学2023年半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156,807,377.36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158,470,264.89元、虚减利润合计1,662,887.5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总成本、利润总额绝对值的8.32%、8.51%、6.81%。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聚石化学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陈钢作为聚石化学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聚石化学的经营管理工作,知悉聚石化学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情况,未对涉案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刘鹏辉作为聚石化学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组织聚石化学相关人员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伍洋作为聚石化学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知悉公司为获取融资而开展无货物实际出入库贸易业务的情况,未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陈钢、刘鹏辉、伍洋未勤勉尽责,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致聚石化学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冠臻科技时任总经理徐建军虽未担任聚石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组织冠臻科技与佛山市亨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开展虚假贸易业务,该行为与聚石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40万元;

二、对陈钢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80万元;

三、对刘鹏辉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0万元;

四、对伍洋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万元;

五、对徐建军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也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12.2.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0062026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

陈钢,时任聚石化学董事长、总经理。

刘鹏辉,时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伍洋,时任聚石化学董事、财务总监。

徐建军,时任聚石化学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聚石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聚石化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聚石化学及其子公司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具体包括:一是聚石化学原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实际控制佛山市亨诺德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富皓奇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汉科达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君利道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与上述公司开展无实际货物存在的虚假贸易业务,对应虚增收入86,550,865.69元,虚增成本88,238,071.82元,虚减利润1,687,206.13元。二是聚石化学介入到第三方公司已开展的聚丙烯等贸易链条中,对应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基本一致,货物仅以自行制作的货权转让单流转,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虚增收入和成本金额均为52,236,440.96元,未虚增利润。三是聚石化学子公司安徽聚润贸易有限公司向福建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某石化有限公司销售异辛烷货物,但货物未实际出库,对应虚增收入18,020,070.80元,虚增成本17,995,752.21元,虚增利润24,318.59元。

通过上述方式,聚石化学2023年半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156,807,377.36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158,470,264.89元、虚减利润合计1,662,887.5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总成本、利润总额绝对值的8.32%、8.51%、6.81%。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聚石化学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陈钢作为聚石化学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聚石化学的经营管理工作,知悉聚石化学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情况,未对涉案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刘鹏辉作为聚石化学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组织聚石化学相关人员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伍洋作为聚石化学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知悉公司为获取融资而开展无货物实际出入库贸易业务的情况,未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陈钢、刘鹏辉、伍洋未勤勉尽责,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致聚石化学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冠臻科技时任总经理徐建军虽未担任聚石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组织冠臻科技与佛山市亨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开展虚假贸易业务,该行为与聚石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40万元;

二、对陈钢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80万元;

三、对刘鹏辉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0万元;

四、对伍洋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万元;

五、对徐建军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